

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SXHZ14108220230814FS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由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霍开行审批〔2023〕5号、霍开行审批〔2023〕1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政府债券及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2建设地点：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上乐坪村东侧。

2.3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29677.24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22009.09m²（1#厂房建筑面积5727.12m²、2#厂房建筑面积5233m²、3#厂房建筑面积5718m²、4#厂房建筑面积5330.97m²），研发辅助综合用房建筑面积7533.15m²（地上建筑面积6606.43m²、地下建筑面积926.72m²），门房建筑面积13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用地范围内建筑物的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主体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边坡支护不在本次可研范围内。

2.4招标范围：采用EPC总承包模式，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以及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期间所有的设计工作）、完成本项目施工总承包（从开工建设、材料采购，直到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2.5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一个标段，选一个中标单位。

2.6计划工期：720日历天

2.7项目总投资：15557.5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含材料、设备）11184.675586万元，设计费用97.75万元。

2.8质量要求：设计满足现行的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工程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进行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3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资金及财务状况。

3.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其中，投标人拟派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工程项目总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可为同一人），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报名的，需满足下列要求：

①本次投标仅限两个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相应的资质条件。

②联合体各方必须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总承包项目牵头人、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约定双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③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为施工单位，工程项目总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

④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均不得变动。

3.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平台中未被列入黑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中无行贿犯罪记录（联合体各单位的法人、工程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3.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3年08月15日00时00分至2023年08月21日23时59分

4.2、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主体库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数字证书（USBKey），凭借数字证书（USB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www.lfggzjy.gov.cn>）首页【投标人/供应商】-【工程建设】-【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处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技术支持电话：（0357）2105195主体库注册及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357）2128966 4006530200

4.3、投标人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www.lfggzjy.gov.cn>）关注澄清公告、变更公告、终止公告等有关公告，此类公告不再书面进行通知。各市场参与主体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公告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4.4、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完成注册，隔日方可使用CA下载招标文件。

4.5、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

（一）投标方式

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的方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需按要求上传。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

（1）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www.lfggzjy.gov.cn>）-【业务指南】-【下载中心】下载《临汾市工程建设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此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唯一工具）。按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为*.TBJ。

注：施工类项目中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报价文件的编制，需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www.lfggzjy.gov.cn>）-【业务指南】-【下载中心】下载《临汾市工程建设投标报价编制系统》（此为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唯一工具）。使用该工具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报价文件进行编制，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为*.TBS。

（2）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加盖（包括法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授权代表签章等）。

（3）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如需要粘贴图片，务必将JPG格式的图片粘贴到Word文档，再将Word文档导入编制系统，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

（4）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该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因更换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数字证书续费后同样会造成不能解密续费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所以，建议：若需续费，需在加密前进行）。

（5）投标人务必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www.lfggzjy.gov.cn>）首页【投标人/供应商】-【工程建设】，在【提交投标文件】处上传相应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点击“签名确认”。签名确认完成才算递交成功，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最后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2、特别注意事项

（1）上述操作步骤和方法为供应商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唯一途径，如投标人操作与其不符，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建议投标人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解密时间、解密方式、网上开标公示

